

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8年3月份

108年3月份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簡介

P.3

## 案例宣導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P.12

# 本期內容

## 消費保護

公布「市售防霾(PM2.5)口罩品質  
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P.16

## 各項宣導

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  
反洗錢.....P.22

# 廉政看板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  
修正簡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本法第2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利益（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p>動產、不動產。</p> <p>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公職人員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 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做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裁罰機關（本法第20條）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



## 迴避義務

### 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 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第6條及第7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法第8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修正簡介







##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修正簡介

### 職權迴避（本法第9條）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公職人員依第6條至第9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法第10條）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本法第11條）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本法第12條）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 請託關說禁止（本法第13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修正簡介



### 例外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

-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修正簡介



### 行政調查（本法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違法罰鍰（本法第16條至第19條）

行為態樣	處罰鍰金額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案例宣導

## 請託關說 事件處理 程序

老王為避免自家頂樓加蓋違建被拆除，透過具影響力人士老李向承辦本案業務之建築管理機關公務員小張拜託免於拆除。老李向小張請求內容，係屬個案，並涉及具體業務內容，已屬請託關說範疇。

因為違建是否拆除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使得老王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老王透過老李的要求（拜託），係具體個案，會因為小張的決定執行與否，而影響其權利，屬本規範之請託關說態樣行為；公務員小張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說明並向政風機構報備，且應依法辦理，不得因受到請託關說而為違法之處理。

# 案例宣導

相關法條  
—公務員  
廉政倫理  
規範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案例宣導

## 廉政小叮嚀

請託關說是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

遇有請託關說，可能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俾保護公務員自身之權益。



#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11

請託關說  
§ 2、11、17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⑤



無法判斷

請政風機構之  
諮詢專人協助  
§17



# 消費者保護

公布「市售防霾(PM2.5)口罩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發布日期：  
108-01-30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鑒於近年來空污嚴重，世界衛生組織已將空氣污染物歸類為第一級致癌物，市售口罩多以「防霾」或抗「PM2.5」為訴求，遂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共同購樣25件防霾(PM2.5)口罩(一般口罩21件，醫用口罩4件)進行檢測查核。品質檢測結果有17件不符合規定，標示查核結果有22件不符合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標準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依法查處。



# 消費者保護

公布「市售防霾(PM2.5)口罩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為瞭解本次購樣之市售防霾(PM2.5)口罩性能之品質，標準局判定標準以業者所提佐證資料有無符合國家標準CNS15980之「粒狀物防護效果」、「過濾效率」、「呼吸阻抗」3項檢測項目為準，並另針對「衍生特定芳香胺之偶氮色料」及「游離甲醛」2項檢測；商品標示查核依據，非醫用之一般「防霾(PM2.5)」口罩標示由經濟部中辦適用商品標示法第9條或服飾標示基準進行查核，醫用「防霾(PM2.5)」口罩標示則由食藥署適用藥事法辦理查核。



# 消費者保護

公布「市  
售防霾  
(PM2.5)  
口罩品質  
檢測及標  
示查核結  
果」

本次查核結果及業者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詳細情形請至行政院消保處網站查詢)：

一、品質檢測部分：

- (一)符合CNS 15980「粒狀物防護效果」、「過濾效率」、「呼吸阻抗」之試驗項目檢驗報告：8件。
- (二)依CNS 15980檢驗，但檢驗項目不足：2件。
- (三)依CNS 15980檢驗，但檢驗項目未符：1件。
- (四)無法提出防霾或抗PM2.5之佐證資料卻在產品包裝上為相關宣稱：8件。



# 消費者保護

公布「市  
售防霾  
(PM2.5)  
口罩品質  
檢測及標  
示查核結  
果」

## 一、品質檢測部分：

- (五) 試驗方法與CNS 15980不同：6件。
- (六) 游離甲醛含量：25件全數合格。
- (七) 衍生特定芳香胺之偶氮色料含量：  
2件超標。

## 二、標示查核部分：

- (一) 一般口罩僅有3件標示符合規定，  
18件不符合規定。
- (二) 醫用口罩4件標示不符合藥事法規定。



# 消費者保護

公布「市售防霾(PM2.5)口罩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截至目前為止，本次查核結果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口罩，17件中15件已下架或改標，2件改正中；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或藥事法規定之口罩，22件中21件已改善完成，1件改正中。

查核結果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59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所轄之一般口罩或醫用口罩，依消費者保護法輔導業者善盡正確標示的義務與督導地方政府對市售防霾(PM2.5)口罩業者加強宣導。



# 消費者保護

公布「市售防霾(PM2.5)口罩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防霾(PM2.5)口罩」時應注意有無通過國家標準CNS 15980檢驗，並應詳細閱讀商品標示內容，並呼籲在國內製造、販售防霾(PM2.5)口罩業者，注意防霾(PM2.5)口罩為「防霾」或抗「PM2.5」標示或宣稱前，應先取得完整的檢測報告，避免因不實宣稱觸法。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電話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 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

為彰顯我國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反貪腐、反洗錢之決心，結合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局、廉政署及臺灣銀行等首長，共同拍攝宣導短片，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加入反貪腐及反洗錢行列，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

「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c9oblCW98>)

各項宣導